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(98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01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研究生素質，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，特依據本校教務處及人文藝術學院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經費由研究生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經費支應。其計算基礎為日間部碩博士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，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校獎助學金經費由研究生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經費支應。分配額度如下：
 - (一)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占百分之七。
 - (二)補助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占百分之三。
 - (三)本校教學助理(含補救教學)經費占百分之四。
 - (四)各學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十一。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如有結餘，得流用為各學院獎助學金。
學院獎助學金，由學院自學校所分得之全部獎助學金中，抽取 10% -20% 組成之。
本系獎助學金，由系自學院所分得之全部獎助學金支應。
- 四、本校校定之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每人發給新台幣五萬元整，其發放要點學校將會另訂之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之補助，請依據教務處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並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系教學助理之實施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，視需要可採均分優先核撥工讀金等三種方式發放，依自訂之要點實施之。
- 八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工讀助學金則須支援各院所及各單位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 - (二)工讀助學金標準：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為原則，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為原則，在同一單位，每位學生工讀金每月上限為一萬元整。
 - (三)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(未達 70 分)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(未達 60 分)，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。
- 九、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系所教學、研究。
 - (二)系所行政業務。
 - (三)協助學習輔導。
 - (四)協助生涯輔導。
 - (五)協助研究生行政管理。
 - (六)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。
- 十、本系所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，應邀請所研究生代表參加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本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。